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当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大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制定并实施长期股权激励来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维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

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根据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武

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